

國立體育大學  
National Taiwan Sport University



## 師資培育中心

# 104學年度第1梯次

(104年8月1日-105年1月31日)

# 教育實習行前說明會

104.7.7

## 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實習學生實習日期為104年8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至實習學校之報到時間為8月1日上午8時，詳細報到時間及接洽教師單位及姓名請事先與實習學校再次確認。

每月第三週星期五參加返校座談，本中心統一發文至實習學校請公假返校。

返校座談日期：104/8/21(五)；104/9/18(五)；104/10/16(五)；104/11/20(五)；104/12/18(五)；105/1/8(五)

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

**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 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 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教育實習階段應繳交作業

- (一) **報到表**：由實習學生於完成報到後，一週內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 (二) **實習輔導教師基本資料表**：報到完成後，由教育實習機構主管指定輔導教師，人數約為1~3位左右，確定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後，請實習學生轉交本單讓老師填寫後，以傳真或mail方式回傳至中心，以利製作聘書乙紙。
- (三) **實習計畫**：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時，擬定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並於教育實習機構遴薦實習輔導教師及本校遴聘實習指導教師後，三方共同研商教育實習計畫，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四) **出缺勤紀錄表**：每月一張，如實習學校已有表格，可每月向管理單位複印一張，再請輔導教師及教務主任核章。
- (五) **教育實習心得週誌/月誌**：依實習指導教師規定撰寫週誌或月誌，於每月返校座談帶回請老師審閱，實習輔導教師及指導教師評閱並簽名，以為輔導及評量之參考。
- (六) **返校座談請假單**：實習期間全學期請假超過三次（含），則中止實習，除特殊原因簽請核准者外，翌學期應重新實習一次。因故無法參加返校座談，除事先辦理請假手續外，請自行向實習指導老師連繫告知請假原因。
- (七) **期中評量表及期末評量表**：3個月一次之評量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生共同評定每位實習學生實習分數。

(八)研習時數及登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站說明：  
教育實習階段應參加研習次數至少一次，時數不限制，實習生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申請登入，步驟如下：

1. 本中心於7月31日前會將個人基本資料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2. 實習學生須至該網站註冊。

(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3. 進入系統選取學生資料，身份別應選為實習學生（教師），若選為正式教師者，將無法順利登入，另須電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管理者）協助更改設定。

4. 完成以上步驟後，實習學生即可登入該網站，自行報名各項研習活動，俟研習課程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線上核發研習時數。

(九)實習檔案及實習歷程：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導老師規定之實習作業或報告，並製作實習檔案及實習歷程，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實習檔案及實習歷程

## 實習檔案

☉格式：A4 裝訂本

☉內容：

(1)個人簡介：姓名、照片、興趣、專長、人格特質、學經歷、教育經歷、行政資歷

(2)教育情境：任教學校概況、學校組織與氣氛、任教科目或班級、學生特質、特殊優良事蹟、研習證書

(3)影本：報到連繫表、輔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週誌(或月誌)、出缺席紀錄表、研習證明

(4)15分鐘簡易教案及一節課教案

(5)實習期間自我成長、期許及未來改進方向(實習心得)一紙本

(6)光碟1片：教學觀摩、照片及實習心得(電子檔)

## 實習歷程

☉格式：A4 裝訂本

☉內容：報到連繫表、輔導老師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週誌(或月誌)、出缺席紀錄表(每月1張)、研習證明

## 半年教育實習期間請假日數

(一) 事假：2個上班日。(二) 病假：2個上班日（連續2日(含)以上應檢附合格診所醫院診斷證明書）。

(三) 分娩假：分娩假：視同公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天，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四) 陪產假：視同公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3日。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假辦理。

(五) 喪假：視同公假，以七天（不含假日）為限；限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直系血親、同胞兄弟姊妹，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並註明與請假人之關係，超過一週部份以事假論。

(六) 公假：最多不得超過10個上班日，超過者，於培訓或參賽後再行補足教育實習時數。

實習學生協助乙方於夜間或假日辦理活動，乙方應核實給予補休假。

# 緩徵規定及替代役役男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規定

(一)實習期間及實習結束至當年辦理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前辦理緩徵規定：

依教育部97年3月11日臺中(三)字第0970036821 號函：自98年度起報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役男，須依96年4月24 日修正發布「徵兵規則」規定，凡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始得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二)依內政部役政署102年4月23日役署管字第1020008260號函：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案，參加上開考試之役男師資生，服勤單位得依「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

1. 替代役現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者，得核予公假。
2. 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入營服替代役現役後，得逕核予公假。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105年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預定於105年3月6日(日)舉行，請密切注意相關報名事宜。(約104年12月底公告簡章，請依教檢網站公佈為主)。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

<https://tqa.ntue.edu.tw/>

## 實習費用及繳費方式

950元(依104學年度學校規定)\*4學分(學分費)+保險費(178元)=3,978元

- 1.實習學分費及團體保險費繳費單下載路徑：  
本校首頁 > 學雜費專區 > 學雜費繳費單補單列印 > 選擇本校校名 > 輸入學號 > 請輸入驗證碼 > 繳費單列印
  - 2.繳費方式可選擇(1)臨櫃 (2)ATM (3)超商
  - 3.繳費截止日：即日起至104年8月5日止
  - 4.繳費內容：實習學分費3800(950元\*4學分)+團體保險費(178元)
- 有問題者，請儘速洽詢師培中心歆晨。

# 教育實習相關網站

國立體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http://cte.ntsue.edu.tw/front/bin/home.phtml>

教育部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司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1112353c-88d0-4bdb-914a-77a4952aa893>

Facebook-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258724910838919/>

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1.inservice.edu.tw/>

師資培育中心師長同仁均非常樂意  
為大家服務。

聯絡電話：

03-3283201#8562、8563、8564

傳真：03-3280624

敬祝各位實習順遂